



161212050437

# 检测报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

XLBG20-0174

检测内容:

地下水

委托单位:

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:

2020年03月0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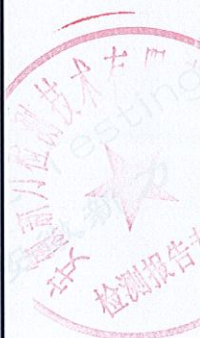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测试 结 果
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样品规格	/
委托单位	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取样时间	2020.03.03	取样地点	地下水监测井
客户联系人	朱海鹏	联系电话	13955967703
测试日期	2020.03.04-2020.03.08	测试环境	符合标准
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		
测试项目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检测方法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所用主要仪器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备注	/		
	编制	赵路路	赵路路
	审核	黄涛	黄涛
	批准	王淑云	王淑云
	签发日期	2020.03.08	



测试结果			
检测项目	单位	地下水 1 号井 (XL20-0424)	地下水 2 号井 (XL20-0425)
pH	无量纲	8.14	8.19
化学需氧量	mg/L	8	7
氨氮	mg/L	0.187	0.047
高锰酸盐指数	mg/L	2.2	2.1
汞	mg/L	<0.00004	<0.00004
铅	mg/L	<0.01	<0.01
砷	mg/L	<0.0003	<0.0003
镉	mg/L	<0.001	<0.001
六价铬	mg/L	<0.004	<0.004
硝酸盐	mg/L	0.203	2.65
亚硝酸盐	mg/L	<0.016	<0.016

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测试项目	方法标准	检出限	单位	仪器设备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无量纲	PHS-25 型 pH 计 (AHXL-JC-043)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	mg/L	滴定管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	TU-1810PC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(AHXL-JC-018)
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0.5	mg/L	滴定管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 4	mg/L	AFS-8220 原子荧光 光谱仪 (AHXL-JC-011)
铅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1	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 光谱仪 (AHXL-JC-010)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3	mg/L	AFS-8220 原子荧光 光谱仪 (AHXL-JC-011)
镉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01	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 光谱仪 (AHXL-JC-010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	TU-1810PC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(AHXL-JC-018)
硝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 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16	mg/L	CIC-100 离子色谱 仪 (AHXL-JC-012)
亚硝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 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16	mg/L	CIC-100 离子色谱 仪 (AHXL-JC-012)

以下空白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次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检验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，不得做广告宣传。
- 五、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失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企业公馆 E-12

电话：0551-66026089 18856967668

邮箱：hqs@ahxldy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ahxljc.com>